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范兴红、管飞、朱海峰、北京朗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瑞力文化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桐润通投资管理（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好慷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成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知传媒）58%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40,760,124.36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朗知传媒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范兴红及其他转让方关于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股份之股份质押协议》及《业绩担保之股份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其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及 3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 号）及《中文传媒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7 号）。

二、进展情况

2024年4月2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173号），决定对公司收购朗知传媒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相关协议于同日起生效。

公司将根据后续交易进展情况，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